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6 号文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